

#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 英捷法律意字第 158 号

致：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川国际”）的委托，指派田原、覃睿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了中川国际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中川国际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gfzr.com.cn>）网站上公告了《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说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同时说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九个大项，分别为：

- ① 审议公司《2011 年度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② 审议公司《关于 2011 年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 ③ 审议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④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⑤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⑥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⑦审议2011年公司年度报告；

⑧审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⑨审议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董事候选人为林斗明、赵健、武金波、张明峰、靳廷华、于平、张富贵；监事候选为雷洪、付玉、仇宝，(逐人逐项审议，另职工监事2人按照公司章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并于2012年5月22日按公告通知的时间、地点举行。

经办律师认为，中川国际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10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3%。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8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中川国际股票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同时，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中川国际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由中川国际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斗明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明峰先生主持进行。

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与会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且不包含关联交易，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田原 覃睿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